

華東臺商子女學校班級常規 SOP

2012.01.07 校務會議修訂

一、上下學時規約

事 項	內 容
上 學	1. 準時到達上車地點，有事須提前告知接車老師。 2. 自行接送之學生，須準時到校，不遲到，路上不逗留。
上下車	1. 接車老師應下車幫忙學生，並注意路上之安全，慎防學生受傷。 2. 下車時應依序下車，遵循行路指定路線，不推擠嬉鬧。
車 上	須聽從接車老師並遵守乘車規定，尤其車上不准站立走動及嬉戲。
放 學	1. 依照編排車隊乘坐交通車，不得任意更動。 2. 車上不可大聲喧嘩，不可任意更換座位、站立、走動。 3. 須繫上安全帶。 4. 保持車上整潔。 5. 聽從隨車老師的指揮。 6. 上、下車注意路況，確認安全方可上下車。

二、上課時規約

事 項	內 容	時間	負責人	備註
上課鐘響	安靜坐在座位上，將該堂課用書或講義準備好，讓情緒穩定下來。		風紀股長	
老師進教室	班長喊「起立」，並看看是否全部起立，立正站好再喊「敬禮」全體同學向老師問好。	1 分鐘內	班長	
收 心	老師可以讓學生站著閉上眼睛讓學生心靈沉澱或其它沈靜下來的運動	2 分鐘內	班長	
進入正課	1. 不可以無故換位子、聊天、左顧右盼 2. 桌上不得放飲料或其他課堂所上之教材教具。 3. 禁止吵鬧喧嘩。 4. 禁止聽音樂、打手機、看課外讀物及其他非課堂所應出現之影音設備；一經查獲，由老師代為保管。 5. 上課專心，認真聽講，勤作筆記，不作其他無關事情。 6. 外堂課，全班應於上課前三分鐘整隊前往上課地點；教室保持整潔，門窗、電燈、冷暖氣關好。	40 分鐘	任課老師	學生屢勸不聽者，可尋求學務處協助，或依校規處置
下 課 前	鐘響前二分鐘老師可以安排讓學生回想本堂課程重點。	1 分鐘內		
下課鐘響	1. 老師說下課，班長喊「起立」，並看看是否全部起立，立正站好再喊「敬禮」全體同學齊聲謝謝老師。 2. 值日生負責擦黑板，關燈、關好空調。	1 分鐘內	班長	老師未喊下課前不准下課，但也請老師按時下課。

三、課間規約

地 點	事 項	負 責 人
教室內	1. 教室內不是嬉戲的場所；不要大聲喧嘩。 2. 下課時間把握時間休息及上廁所。	師長、幹部
走 廊	不得跑跳嬉戲。	
操 場 體育館	運動請至操場或體育館。	

四、集會時規約

步 驟	內 容	負 責 人
帶隊集合	集合整隊迅速安靜，充分發揮團隊精神。	班 長
集合時	專心聆聽師長的教誨。	班 長
散會時	依序帶回教室，不可喧嘩吵鬧。	班 長

五、用餐時規約

步 驟	內 容	負 責 人
用餐前	正餐極為重要，不得無故不用餐	導 師
領餐時	安靜排隊領菜，依序就定位。	
用 餐 時	1. 保持愉悅心情，不喧嘩不吵鬧，遵守用餐規範。 2. 用餐細嚼慢嚥，保持桌面清潔。	
用完餐後	1. 餐盤碗筷，殘餘剩菜，依規定放置。 2. 餐後潔牙，保護牙齒健康。 3. 安靜離開餐廳。 4. 餐後不作劇烈運動，確保身體健康。	

六、午睡時規約

步 驟	內 容	負 責 人
鐘響前 一分鐘	1. 停止一切活動，進入教室準備午休。 2. 有其它活動請事先向導師及學務處報備。	班 長
鐘響後	安靜休息，養足精神。	班 長

七、住宿規約

內 容	負 責 人
1. 遵守作息時間，遵從生輔老師指導。 2. 節約水電，隨手關水關電源。 3. 每日整理內務，保持寢室整潔。 4. 個人物品善加保管，最好寫上自己的名字或作記號。 5. 不得攜帶危險或違禁物品，不得使用高功率電器，不得用火。 6. 遵守住宿生生活規範。	生輔老師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